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67號

原告 彭厚珠
被告 謝昇達
陳佩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33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萬4,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萬4,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昇達、陳佩惟（下逕稱姓名、合稱被告）
03 雖均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
04 團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詐欺集
05 團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06 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由謝昇達告知向其詢問有何賺錢管
07 道之陳佩惟可出售提供陳佩惟的身分證字號、所申辦之金融
08 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陳佩惟因亟需用錢
09 而應允以10萬元之價格出售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謝昇達
10 遂與其所介紹之兩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11 陪同陳佩惟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1時57分許，至中國信託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內湖分行申請調高
13 轉帳額度及設定陳佩惟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
14 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外幣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即SILVE
15 RGATE BANK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CIRCLE INTER
16 NET FINANCIAL INC.），然後陳佩惟於同日某時許，在臺北
17 市內湖區之統一超商不詳門市提供其身分證字號、所申辦之
18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及
19 系爭中信外幣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與上開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供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
21 匯入款項之用。而原告則於111年10月間某時由通訊軟體LIN
22 E暱稱「分析師林永享」、「助理雯雯」等不詳詐欺集團成
23 員向原告謊稱於其所提供之「宏橘證券」網站上投資獲利頗
24 豐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25 款項至系爭中信帳戶，使原告共受有99萬4,375元之損害，
26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訴請
27 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
28 萬4,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6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業均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
09 坦承犯罪，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91號刑事
10 判決認定謝昇達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1 刑1年4月。陳佩惟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2 徒刑8月等節，有前開刑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27
13 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件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
14 告對於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卷內
17 事證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
18 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上開損害乙節，足堪認定，從而，
19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0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均屬未定給付期限，而原告所提
2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2月2日送達陳佩
30 惟、113年2月6日寄存送達於謝昇達，有送達證書可查（見
31 附民卷第13頁至15頁），是本件應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日

01 作為遲延利息起算日，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3年2月
02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
04 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9萬4,375元及自113年2月17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09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14 法 官 黃信滿

15 法 官 謝依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邱雅珍

21 附表

22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	112年1月3日13時19分	777,245元
2	112年1月3日13時24分	100,000元
3	112年1月3日13時25分	100,000元
4	112年1月3日13時28分	17,130元
總計		994,375元